

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0〕42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贵电器公司）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208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要求，现将永贵电器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贵电器公司子公司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腾电子公司）因贸易合同向供应商南京科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采购款 4,838.96 万元，账列其他应收款。2020 年 3 月，翊腾电子公司因货款纠纷事项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项贸易合同客户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翊腾电子公司支付货款 6,048.70 万元，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受理该案件。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其诉讼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翊腾电子公司对已向南京科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上述采购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4,068.96 万元，并就尚未支付的采购款余额计提了 604.92 万元的合同预计负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

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二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注册会计师可以在审计报告中提供补充信息，以提醒使用者关注。上述强调事项段尽管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中披露，但因所涉及的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其诉讼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国君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林飞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